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已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75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 月 3 日开始试运行。2025 年 1 月 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委托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技术人员查阅了项目环评及批复，并收集了项目的设计资料及项目竣工的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多次实地勘查，对区域环境敏感目标、污染源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运行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测，并依据检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本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十罐区配套完善的消防系统；依托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的25000m<sup>3</sup>的雨水监控池及事故储存池；在罐区围堰、雨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切换阀，围堰内的初期雨水排入污水系统，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监控，事故污水（含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截断阀切换自流排入事故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场处理。罐区基础及围堰内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在球罐外侧增设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探测器沿喷淋管道及钢爬梯明敷，间距2米敷设一圈。

##### (2) 环保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设立了HSE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最高管理者（总经理）担任，HSE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安全环保部。

制定了环境管理组织制度其内容主要有：环境管理的指导思想、目的和要求，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及职责分工及相关关系，实施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途径和方法，环境保护的检查、考核与奖惩等。

环境管理技术规程、标准。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工艺、设备的环境技术规程；环境保护设备的操作规程等。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其主要内容为：工厂内部各部门、各类人员的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应负的责任，以及相应的权力。

环境保护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统计制度、环保考核制度等。

本项目依托现有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及环境监测的技术工作。

### （3）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污染物排污口。

①固体废物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厂区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口均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已在规范位置的采样口进行开孔。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修编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800-2022-002-H）。

由于本项目为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项目的建设未导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发生《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及时修订的情形，因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暂未对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仅对个别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修编了《拔头油 1005# 罐根部法兰泄漏应急处置卡》，该应急处置卡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保持应急响应和衔接。

### （5）环境管理台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台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环保设施维修、维护记录、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的资料、环保设施数据异常情况记录、监测报告、日常巡查记录、公司定期监测数据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年2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13名，会议邀请3位专家、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意见如下：

#### 一、总体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报告经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 二、修改建议

##### 1、细化防渗符合性说明。

整改措施：已细化防渗符合性说明。

##### 2、细化拆除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说明。

整改措施：已细化拆除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说明。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整改措施：已完善验收报告相关附图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5年2月28日